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8學年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坤燦校長 紀錄：林麗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1080104

案由：修訂本校高中部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如 p3.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學年國高中註冊業務分開，故修訂高中部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決議：表決通過。惟委員會成員中之「國中部家長代表」屆時請留意公正性及應迴避情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1080105

案由：「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可否回歸主管會議通過即可，簡化行政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須經過校務會議同意，但因「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實施計畫」每學年度來文時間通常落在 9~10 月份，而招生委員會召開時間為 10 月中至 10 月底，若有修訂必要且在時限內完成，勢必得緊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可否回歸主管會議通過，避免勞師動眾，憑增過多行政程序。

討論：併 1080104 及 1080106 案經與會人員表決結果 29 票贊成回歸主管會議通過即可；13 票贊成維持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表決通過「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回歸主管會議通過即可。

提案單位：國中部

提案編號：1080106

案由：增訂本校國中部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如 p5.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學年國高中註冊業務分開，故增訂國中部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決議：表決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編號：1080107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如 p6.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鈞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02846 號函辦理，提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所定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包括「全體教職員工」一節，修正為「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職員代表 7 位(除 3 位行政組長代表外、其餘 4 位由各處室推舉產生(技工工友不列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

附件一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

99年11月25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

100年11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

105年11月7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並於105年11月17日中科高總字第1050007898號公告

106年10月23日主管會議通過修正；並於106年12月19日中科高總字第1060009531函號公告

一、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實施計畫」→「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之規定，為辦理本校國→高中部入學招生事宜，應組織該學年度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各項入學本校事宜。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學務、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國中部主任、註冊組長、各科召集人1名、國中部教師代表1名(由國中部教師互推)→家長代表2名(高中部、國中部各1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1名、園區公會代表1名等組成之。並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負責規劃及協調招生相關事宜。

三、本會執掌如下：

(一) 議定本校國→高中部入學之條件、標準、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事宜。

(二) 受理各項國→高中部入學學生之相關資料。

(三) 審核國→高中部入學之學生條件，決定錄取名額。

(四) 議定有關招生經費使用計畫，並審核其收支。

(五) 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會設試務、總務、會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依實際需要，置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各組職責如下：

(一) 試務組：

1. 擬訂本校招生條件、標準、名額、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等。

2. 擬訂本校招生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

3. 辦理申請表件之初核與排序，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4. 整理及統計各項資料。

5. 依申請結果對總成績高低排序，提請委員會審定錄取名額辦理放榜。

6. 其他相關事宜。

(二) 總務組：執行與招生事務有關之總務工作。

(三) 會計組：辦理本會有關預算與決算事項。

五、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前述有自行迴避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8 年 10 月 8 日主管會議通過；並於 〇 年 〇 月 〇 日中科高國字第 〇 函號公告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之規定，為辦理本校國中部入學招生事宜，應組織該學年度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各項入學事宜。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國中部主任、實驗研究組長、試務組長、國中部各科召集人 1 名、國中部家長代表 1 名、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 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 1 名等組成之。並由國中部主任兼任總幹事，負責規劃及協調招生相關事宜。

三、本會執掌如下：

- (一)議定國中部入學之身份資格、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事宜。
- (二)受理各項國中部入學學生之相關資料。
- (三)審核國中部入學之學生身份資格。
- (四)辦理國中部新生入學公開抽籤。
- (五)議定有關招生經費使用計畫，並審核其收支。
- (六)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會設招生、總務、會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依實際需要，置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各組職責如下：

(一)招生組：

- 1.擬訂國中部入學之身份資格、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等。
- 2.擬訂國中部入學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
- 3.辦理申請表件之初核，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4.整理及統計各項資料。
- 5.提請委員會審定錄取名額並辦理放榜。
- 6.其他相關事宜。

(二)總務組：

執行與招生事務有關之總務工作。

(三)會計組：

辦理本會有關預算與決算事項。

五、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招生入學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前述有自行迴避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人組成。 (二) 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各處室推舉產生，總計7人。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包括「全體教職員工」一節，修正為「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代表」。原第(二)(三)款內容移至第(三)(四)款。	一、依據鈞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02846 號函辦理。 二、本校 108 年 10 月○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一)(二)款。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9 月 2 日中科高總字第 1030004468A 號公告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0722 號同意備查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01326 號同意備查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1人及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二) 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各處室推舉產生，總計 7 人。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由家長會會長指定家長代表 1 人。

(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臨時動議可於當場提案，但須在場出席成員附議，方與討論，其決議依第六點辦理。

九、校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十日內，經校長簽署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前項紀錄之決議事項應送交學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報告。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